穗环法罚〔2018〕57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57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增城市伟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2月2日、7月17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12月6日，当事人所有的编号为锅粤AWB641的15蒸吨锅炉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外排废气中颗粒物（烟尘）折算浓度为113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所规定的排放限值（颗粒物（烟尘）≤30毫克/立方米）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3-4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7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增城市伟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83X18534414D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黄伟权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11/2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11/2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 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57号

当事人：增城市伟利纸品包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3X18534414D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西南村白鸽廊塔岭（土名）厂房A1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2月2日、7月17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12月6日，当事人所有的编号为锅粤AWB641的15蒸吨锅炉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外排废气中颗粒物（烟尘）折算浓度为113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所规定的排放限值（颗粒物（烟尘）≤30毫克/立方米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2018年9月7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54号），并于同年9月11日送达，当事人未提出听证申请，但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对于行政处罚所述内容，积极排查原因并商议对策，超标原因是供应商提供的生物质颗粒物不达标，根据结果己立即更换供应商，改用优质配方；不断优化锅炉的能效及排放管理，分别于2018年2月21日、3月25日等进行了维修布袋除尘设施、清理锅炉炉腔、优化管道改装等多项锅炉的排放改善工程，共计改造金额约17万元，经过改善己符合排放标准；大额罚款，势必造成公司更大的成本压力，对企业的生存产生严重影响，对于当地经济、社会就业等都会有连带的反应，鉴于目前改善的结果，恳请能理解改善状况及过往的成绩和贡献，给予酌情考虑，免除行政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3-4项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7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2日

  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